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

華語文教師進修獎勵要點

114年3月26日第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4日第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本校華語文教師進修，以提升華語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修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中心專職與兼職華語文教師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之進修包含短期培訓及研習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修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在本中心任職滿 1 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進修領域須符合華語文專業需求。
- 五、申請進修獎勵之華語文教師應於進修活動1個月前向本中心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由本中心業務會議審查決議，通過者得檢具繳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。
進修名額與預算，視本中心每年師資結構及營運狀況訂定名額及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六、獲前點補助者，應繳交該次進修或參與研習、培訓活動之研習心得報告予本中心，由本中心歸檔存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